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電 話：(852) 3919 3001

圖文傳真：(852) 2180 7578

菲律賓國會
參議院議長
德里隆先生
(由菲律賓駐香港總領事館轉交
(地址：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4樓))

議長先生：

本人謹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致函閣下，就菲律賓政府處理2010年8月馬尼拉人質慘劇的手法及善後工作表達深切關注。

在這宗慘劇中，一個由21名香港人組成的旅行團於2010年8月23日在馬尼拉旅遊時遭一名槍手挾持，當中8名香港人被擊斃，7人受傷，部分重傷傷者至今仍須接受治療。傷者及死難者家屬已向菲律賓政府提出4項訴求：第一，就挾持人質一事的處理手法正式道歉；第二，作出賠償；第三，追究官員責任；以及第四，採取措施以加強保障遊客在菲律賓的人身安全。

菲律賓政府至今仍未就這4項訴求作出回應，令傷者及死難者家屬深感悲痛。對於此事歷經多年但仍未獲解決，香港市民感到憤憤不平。本會部分議員已提出對菲律賓施加制裁的要求。由於在菲律賓的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報告中，調查結果清楚確立菲律賓多名官員在處理挾持人質事件時失職，議員因此認為，菲律賓政府拒絕承認其在慘劇中的責任，以及拒絕處理傷者及死難者家屬的訴求，是不能接受的。

本會議員促請菲律賓國會參眾兩院敦促菲律賓政府積極回應傷者及死難者家屬的4項訴求，以及儘快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高層次的官方會談，以期早日解決此事。倘若此事未能以妥善及圓滿的方式處理，香港與菲律賓兩地人民的關係將繼續受影響。

本人已就此事另行致函菲律賓眾議院議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3年10月29日